

2023年农村建房施工合同代理词(精选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代理词篇一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技术要求：依据甲方对乙方技术交底进行施工，外墙采用

四、 承包范围：

2、如乙方在途中找借口退场，工程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50%计算。

3、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要保质，保量、保安全，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

4、材料搬运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乙方施工完成一栋外墙瓦后，铺

第二栋时，待甲方、施工员，验收

第一栋瓦面合格后，付

六、工期要求：每栋铺贴时间 天。如果完不成超期按每天1000元罚款处理。

七、双方遵守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供主材料，搅拌机、提升机、手推车。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款。
- 3、甲方给乙方提供住宿及水电。

(二)乙方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生效。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代理词篇二

一、 工程范围及内容：

- 1、 乙方承建甲方位于____县民和路以北、嘉禾西地块的施工围墙工程；
- 2、 该围墙的具体做法见乙方提供的`施工图；

二、 工程质量：

- 1、 乙方按图施工，要求外形美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2、 乙方对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 3、 乙方所承包围墙施工在甲方正常使用中必须保证不跨塌，墙身不裂缝。

四、 工程价款及支付:

1、工程价款□a□ 本合同所承包的砖砌围墙，单价为300元

3.6万元左右;b: 本合同所承包的砖砌围墙上铁艺栏杆(高度

1.7)，单价为200元,暂定总长为120 ，工程价款为

四、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1、乙方对完成的分项工程负有监护人的责任;

五、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并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期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解决征地问题;

4、甲方为乙方解决图纸错误与变更等技术问题，并办好签证。

六、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为加强现场管理，其施工负责人应随时在现场与甲方保持联系;

3、在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时，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代理词篇三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住宅工程

2. 工程地址:

3. 建筑面积: 5111

8.132

4.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地上111层、独立地下室1层

5. 设计单位: 四川

6. 监理单位: 四川

二.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 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

3. 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二。

三. 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计数)

1. 开、竣工日期

2. 施工进度

3. 工期违约责任

4. 如有奖励或罚款金额在工程决算时办理。

5. 工期不顺延情况:

5.1 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6. 工期延误: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

6.1 按《xx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6.2 甲方直接分包的施工项目影响乙方施工进度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 质量与检验标准

1.3 乙方应及时向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中的规费、措施费

(一)、措施费

1.

1.

1.2 措施费

(一): 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

1.

1.3 措施费

1.

1.4 其他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

1.2 本工程税金按国家税法及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2.5 奖励

2.

2.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6 如发包人出现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 按xx条款第2

6.3及2

6.4条执行。

3.7 工程结算

3.

7.1 乙方竣工结算经审计后____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5%(不得与

3.

3.8 结算审计:

3.

3.

8.2 结算审计费的支付办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 材料价格及材料的采购

1. 材料价格调整

2. 材料采购

2.5款进行奖励。

七. 工程变更及签证

3.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价原则：按5章第2条执行。

八. 竣工验收：按《xx条款》执行。

九. 工程质量保修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2. 质量保修期限如下(以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_____年；

2.4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2.5 供热及制冷系统为_____年；

2.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及职责

2.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2.5 乙方代表除以下原因外，在竣工验收完成前不能替换

2.

5.1 因病而不能坚持工作者；

2.

5.2 无法担任与该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

2.

5.3 因刑事责任或经济纠纷无法继续担任此项工作。

2.

5.4 被吊销资格证。

2.

5.5 甲方认为不称职者。

2.7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岗位证书等证件。

2.

8.1 对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8.2 业务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2.

8.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

2.

8.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2.

8.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者)；

2.

8.6 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2.

8.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3. 甲方的工作

3.1 施工前准备

3.

3.

1.2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乙方协助办理。

3.

1.3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3.

3.

1.5 向乙方提供8套施工图。

3.2 施工期间

3.

3.

2.2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发出调整、变更指令。

3.

2.3 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和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

4. 乙方的工作

4.5 提供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年检证等资料。

4.14 工程竣工前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毕场清。

4.18 与本工程无关的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4.2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的施工。

4.25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5. 现场管理

5.6 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5.9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5.

5.

5.

一. 其他

1. 乙方对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的配合及管理

1.1 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范围见本协议附件四。

1.

2.1 普通水电工程按中标价的2%收取；

1.

2.2 售楼部土建工程按中标价的1%收取；

1.

2.3 外墙保温隔热、外墙涂料工程按中标价的

1.5%收取。

1.3 按甲方及指定分包单位的要求提供指定分包工程开工条件。

1.4 指定分包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临时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5 乙方对工程进度、安全及文明协助管理。

1.8 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2. 乙方分包管理

2.2 乙方分包要求

2.

2.

2.

4. 销售配合

3.

2.1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种施工设施、设备的迁移。

3.

3.

3.

2.4 样板间外施工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应按规范做好。

3.

2.5 样板间外施工用安全网，在样板间开放前应换用新购置的安全网。

3.

2.6 以上工程内容若在乙方承包范围(清单报价书)外，费用

由甲方支付。

3.

二. 协议解除

1. 除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在竣工时，须提交竣工资料4套。十

二. 合同生效与终止、争议的处理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代理词篇四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水泥板天花吊顶工程，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四、工程项目：_____

1、总共七栋；每栋两层。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协商确定。

五、承包方式：_____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装修场地可以正常施工，和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正常，乙方负责施工。

六、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

七、工程造价标准：_____水泥板天花造型（包工包料）80元/每平方，石膏线12元/米，窗帘盒60元/米，铝扣板每平方_____元。（注：所有平方米数以实际平方米数计算）乙方按图施工，如甲方有更改等，应另外支付乙方增加的工程款项。

九、其它：经甲乙双方协定施工前后，以及施工中途，甲方天花吊顶等各项工作如有消防管，空调管等须安装改变，乙方概不负责。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代理词篇五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受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经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指派，我们担任本案上诉人代理人，经查阅案卷材料，参加庭审，现发表如下代理意见，供合议庭参考。

关于《支付款及扣除款项确认表》的意见

一、《支付款及扣除款项确认表》无效，不应据此扣除上诉人工程款408991.2元。

第一、上诉人就收款事项专门向被上诉人出具了《收款委托书》，委托“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

该工程款所有款项的收取”，因此，所有收款信息只有“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才能确认，被上诉人明知或应知黄某并不是收款信息的知情人，黄某无权也没有能力核对“支付款项”。被上诉人不与明确的受托收款的单位进行支付款的确认，显然具有过错。黄某明知自己无权收款也不知道收款信息，没有能力核对“支付款”的信息，却擅自进行确认，也具有过错。黄某签署确认表的行为属于超越代理权限的无权代理行为，且被上诉人明知属于无权代理行为，上诉人对该确认表从不知情，且从未追认，因此，该确认表应认定为无效。

深圳分公司的代理人，被上诉人未经通知“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擅自与未取得相应授权的黄某进行确认，直接影响了深圳分公司对工程款的收取，与上诉人的明确授权相悖。因此，同理，黄某的无权代理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第三、黄某的代理权限是“以我单位名义在洽谈业务过程中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进行合同的商谈，以及代理本工程业务、施工管理等相关事宜。” 黄某签署该《确认表》的行为已经超出了上诉人根据《授权委托书》对他的授权，同样属于无权代理行为。

1、黄某在行使代理权时必须以上诉人的名义，以个人名义不在授权范围内。而在确认表中，黄某在“确认人”处签字时没有标明其上诉人代理人的身份，仅仅签署了个人的名字，而打印的“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并没有在“确认人”处。因此，黄某以其个人名义在“确认人”处签字，并不在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内，属于其个人行为，不应约束上诉人。

黄某行使代理权，在其他法律文书上签字时，就严格遵照了《授权委托书》的要求，被上诉人也明知这一点。

例如在12月26日黄某以委托代理人名义和被上诉人签订《网架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时，就严格遵守了《授权委托书》的要求。首先，黄某表明了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在“委托代理人”处签字，其次，上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已明确授予给黄某签署合同的权限，黄某在合同上的签署属于有权代理行为。

身并没有授予黄某任何权利。一审认为“在双方签订的《网架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中，确认黄某为某公司在该合同履行中的委托代理人，故其行为应视为代表某公司做出的”，显然是错误的。

2、“支付款及扣除款项的确认”既不属于“洽谈业务过程中的事务”，也不属于“进行合同的商谈”，在已经明确将所有工程款的收取授权给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更不属于“本工程业务、施工管理等相关事项”。

综上，黄某超越代理权限，擅自以个人名义签署《支付款及扣除款项确认表》，属于无权代理行为，且被上诉人也明知黄某属于无权代理，事后上诉人不知情，也从未追认，因此，该《支付款及扣除款项确认表》依法应认定为无效，不应据此扣除工程款。

二、现场监理员无权在《支付款及扣除款项确认表》中签署，其签署行为无效，不能证明确认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证明该监理员获得了业主的相应授权。

该监理员的行为还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5.9条的规定，“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根据施工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的约定，被上诉人应搭建脚手架并承担费用，根据合同第一条第3款的约定“铝塑板施工”属于上诉人的施工范围。因此，“满铺施工

平台”的工程量不应计入上诉人应完成的工程量中，而“铝塑板施工”的工程量应只计量上诉人的施工量，而该监理员却不顾自己的职责，超越自己的权限，对不符合施工合同的工程量，随意乱计，其行为因违法而无效。

三、仅根据《支付款及扣除款项确认表》，并不能证明被上诉人有权扣除上诉人的哪些款项，且扣除这些款项明显违背合同约定。

第一、从该表中不能看出哪些款项要扣除，没有任何文字表述指向要扣除的项目和金额。该表最多仅能证明有对“塔吊费”、“电费”、“满铺施工平台”、“铝塑板施工费”、“清理费”这些项目的费用的统计数字，而不能证明这些项目费用是应该扣除的款项。

第二、这个确认表并没有确认这些费用是被上诉人支出的，因此不能证明被上诉人有权扣除，这个确认表也没有确认上诉人是义务承担主体，因此，不能证明应该从上诉人处扣除。

第三、确认表中的“塔吊费”、“电费”、“满铺施工平台”、“铝塑板施工费”、“清理费”共计408991.2元，金额巨大，但没有任何原始凭证相佐证，就如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承担的维修费，尚且还有结算单、发票相佐证，而此处却单纯几个数字，其真实性显然无法令人相信。

第四、根据合同第2.1条的约定，本合同是“包死价”，因此，双方都无权变更合同的价款。依据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的约定，被上诉人应搭建脚手架并承担费用，根据《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脚手架搭建必须“满铺”，就是所谓的“满铺施工平台”。因此该费用应该由被上诉人承担，在没有任何合同进行变更的情况下，被上诉人擅自要求从原定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显然违背了“包死价”的约定。

同理，“铝塑板施工”根据合同第一条第3款的约定属于上诉人的工程范围，包括在工程总价里，根据被上诉人自己提交的证据，被上诉人已确认铝塑板施工是由上诉人完成的，在被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自己进行了铝塑板施工的情况下，擅自扣取相应费用不但与合同相悖，而且违背了公平原则。

关于维修义务及维修款的意见

一、本案讼争的维修事项属于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修”范围。

二、上诉人积极履行了保修义务。

根据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18，上诉人已经明确答复被上诉人，上诉人于7月13日派人进行屋面维修，在商讨解决方案过程中，因陵水县第一届运动会于7月16日开幕(证据17的内容)，因此，被上诉人通知暂停维修。并告知上诉人施工人员每日在现场巡逻，以便及时维修。被上诉人并未对上诉人的此一回复提出任何异议，应认定为被上诉人认可了上诉人陈述的事实。

三、被上诉人不顾上诉人的反对，将维修工作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属于违法无效的行为，其支付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被上诉人自行承担。

被上诉人分包的工程是专业工程，属于专业分包，在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11、12里也进行了确认。这种专业工程必须由取得专业资质的公司施工和维修，被上诉人根本没有审核李某、杨某两个班组的资质，更没有证据证明这两个班组取得了网架钢结构的施工资质，就将维修工程承包给这两个班组擅自施工，根据解释第一条“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应认定合同无效的规定，这一承包行为显属无效。根据解释第四条：“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

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非法所得。”即使被上诉人已按证据20、21、22所显示的支付了多达276600元费用，依法也应当被收缴，而不应将该费用转嫁到上诉人身上。

四、即使上诉人需承担保修义务，需要支付因保修产生的费用，根据合同第8条的规定，也应先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才由上诉人支付。

关于提供施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意见

一、依据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14及上诉人提交的证据3，均能证明上诉人已经将施工图纸移交给被上诉人。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14第10点的内容为：“屋顶彩钢板铺设与图纸不符，施工工艺较差……。”从该内容看，被上诉人是对照施工图纸对上诉人的施工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的，足可证明被上诉人已经拿到了施工图纸。

上诉人提交的证据3，一审已经认可其真实性，上面所列举的移交资料也包括施工图纸。

争议工程施工完毕并得到被上诉人认可的事实，证明了图纸已经得到包括被上诉人在内的各方的认可。

二、组织审核施工图纸的义务主体是被上诉人，被上诉人没有对施工图纸组织三方审核，上诉人从未拿到过经审核的施工图纸，也根本无法给付被上诉人经审核的施工图纸。

依据《合同》第五条双方责任第(一)款第2项内容，明确约定了被上诉人对图纸的组织审核义务。《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图纸须经原设计单位、建设方和海南省审图中心三方审核通过。

在上诉人向被上诉人交付施工图纸后，被上诉人依照合同约定，本应组织三方对图纸进行审核，但直至今日，被上诉人从未告诉上诉人已经组织三方审核施工图纸，被上诉人也从来没有将经审核的施工图纸交付给上诉人。被上诉人及监理方同意上诉人按上诉人交付给被上诉人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且工程已经完工并由被上诉人投入实际使用，证明双方在合同的实际履行已经一致同意变更了合同的原约定。

如果被上诉人执意要求上诉人交付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则法院必须判令被上诉人先行组织三方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在被上诉人将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纸交付给上诉人，上诉人才能履行这一义务，否则，这一义务就是无本之木。

综上，一审判决扣除上诉人应得的工程款408991.2元，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维修款276600元，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提供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和竣工资料都没有实施和法律依据，请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

代理人：